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 133, 123, 82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累计 质押 97, 230, 000 股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4%, 占公司总 股本的 11.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362,93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70.43%,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133,123,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8月9日, 李福成先生将其 持有的公司 125, 230, 000 股股份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详情见 公告(编号: 2022-03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提前偿还部分廊 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借款,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股 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李福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 0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133, 123, 825
持股比例	16. 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 23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 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8%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李福成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